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20437
1 February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1988年12月6日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71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“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”的第43/58号决议。¹

2. 大会在第43/58A号决议第12和13段中，

“12. 请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，尊重和遵守1949年8月12日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》的一切规定，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；

“13.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¹中的建议，审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，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，直至占领国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。”

注

¹ 本文件内未予抄录，全文见A/RES/43/58号文件。